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蔡婉琦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8
E-Mail：cpa81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30044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E004993_1_2716293670463.pdf)

主旨：103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(兼)領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03年8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4065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3/08/28



1030210711

有附件